

國立臺南大學學生轉系（所）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年度		教務處收件日	年 月 日
學制別	☐ 碩士班 ☐ 學士班	聯絡電話	
學號		姓名	
原就讀學系（所）	學系（所） 年級	☐ 平轉 ☐ 降轉	
申請轉入學系（所）	學系（所） 年級		
家長意見 （研究生免簽）	☐ 同意轉系（所） ☐ 不同意轉系（所） 家長簽章：		
原就讀學系（所）意見	☐ 同意轉出本系（所） ☐ 不同意轉出本系（所） 導師或指導教授： 系（所）主任：		
擬轉入學系（所）意見	☐ 已於申請期限內依學系（所）規定繳交書面資料或約定面試時間。 ☐ 無須繳交書面審核資料及面試。 系（所）主任：		
當學期成績登錄後，學籍成績組（或研究生教務組）將申請書及成績單送請擬轉入學系（所）初審			
擬轉入學系（所） 初審結果	☐ 通過初審。 ☐ 未通過初審，原因_____。 系（所）主任：		
審查小組決議	☐ 通過。 ☐ 未通過，原因_____。		
學籍組/ 研教組	承辦人： 組長：		
教務長			

附註：

- 申請轉系（所）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18 週申請表收件，第 2 學期入學碩博士研究生則於每學年第 1 學期第 18 週內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若申請二個轉入學系（所），請填寫 2 張轉系（所）申請書及轉系（所）志願表。
- 大學生經家長、導師及原就讀學系（所）主任簽章後送教務處學籍成績組辦理。
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原就讀學系（所）主任簽章後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辦理。
若轉入學系（所）需書面資料者，請申請人先行交至轉入學系（所）辦公室。
- 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 8 條規定「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終止公費待遇，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」。
- 獲本校新生入學獎勵資格轉系者，自轉系學年度起取消獎勵資格。
- 各學系（所）審查轉系時以不列備取生為原則。

國立臺南大學學生轉系（所）志願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年度	_____學年度
學號	
姓名	
擬轉入學系（所） 志願序	學系（所）1. _____學系（所）_____年級 ☐平轉 ☐降轉 學系（所）2. _____學系（所）_____年級 ☐平轉 ☐降轉
申請人簽名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志願表連同轉系（所）申請書一併送教務處學籍成績組。
- 二、 申請轉系（所）除須填具申請書，並限填二個志願（另附上本表），並依轉入學系審查結果及學生志願序優先序決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三、 各學系（所）審查轉系時以不列備取生為原則。